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议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制定〈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8日上午10: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冬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南六环路立交桥南200 米（中轴路东侧）

联系电话：13693229722

传真：010-61260595

邮政编码：102600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